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方建議董事會批准。

**業務概覽**

- 本集團是於中歐營運的集團，集博彩及休閒於一身，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行業營運超過25年。本集團現有兩大業務：實體博彩(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佔約70%)以及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於兩個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0%)。本集團目前於捷克共和國營運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本集團亦分別於德國及奧地利擁有及經營三間酒店及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
- 我們的娛樂場設於策略性地點，位於中歐的核心地帶(尤其是於捷克共和國)，方便歐洲大陸各地的旅客到訪。具體而言，我們的娛樂場鄰近捷克共和國與奧地利以及捷克共和國與德國的邊境。此策略佈局令我們的娛樂場能夠吸引來自奧地利及德國以及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等不同國家的客戶。

- 酒店亦設立在德國及奧地利的策略性地點，每間酒店各具特色及優勢，包括可自鄰國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抵達，交通便利。酒店設於策略性位置，為我們帶來多個歐洲國家的客流。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捷克共和國米庫洛夫(Mikulov)的物業(「米庫洛夫物業」)。米庫洛夫物業現正作為購物中心營運。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開始準備將其改建為娛樂場，該物業會成為本集團於捷克共和國的第四間娛樂場。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收購的 Palasino Poland Sp. z.o.o.(「Palasino Poland」)繼續物色並考慮潛在收購及合作機會，以進一步實行進軍波蘭娛樂場市場的策略。
- 本集團亦正積極於歐洲及亞洲其他司法管轄區物色類似實體娛樂場的機遇，以拓展業務。
- 為把握博彩行業的增長，本集團娛樂場的老虎機數目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8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630台。
-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2百萬元用於購買老虎機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與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相符。

## 財務摘要

- 與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錄得收益上升1%，主要受老虎機業務收益上升1%所帶動。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15百萬元)。

- 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其線上博彩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其線上博彩業務產生總開支約港幣1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8百萬元)，有關開支主要由經營開支、僱員福利開支、與平台牌照、雲端服務有關的博彩業務開支及辦公室開支組成。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線上博彩業務並無產生收益。為展示本集團實體娛樂場及酒店的經營表現及僅供說明用途，在撇除(i)線上博彩收益及開支；及(ii)外匯收益或虧損後，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港幣4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52百萬元)，減少約港幣9百萬元，原因為(i)適用稅率提高導致博彩稅增加約港幣4百萬元；(ii)上市維護成本增加約港幣3百萬元；及(iii)新合約項下能源單位價格上升帶動的公用事業開支增加約港幣2百萬元。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細討論，請見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價值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3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5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根據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配發及發行股份約港幣16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港幣25百萬元。
- 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4百萬元輕微減少約港幣6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38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18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收取全球發售的發售超額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是為取得銀行擔保，作為額外可退還博彩保證金而存入，以遵守新捷克博彩法的規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摘要

- 根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ESG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繼續帶領本集團實現明確的策略目標。
- 本集團已根據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積極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其他相關衡量標準(如適用)，用於評估及應對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
-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光伏發電站項目並實施其他節能項目，加強關注範疇三排放，特別是通過對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細分析(尤其是外部供應的更詳盡明細)，以更具體確定減少其碳足跡的步驟。
- 本集團繼續實施負責任博彩慣例，並遵守監管娛樂場業務的監管規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博彩收益		196,118	194,279
酒店、餐飲、租賃及相關服務收益		85,975	84,008
博彩、酒店、餐飲、租賃及相關服務收益	4	282,093	278,287
博彩稅		(71,727)	(67,351)
其他收入	5(a)	6,771	2,9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340)	8,186
已耗用存貨		(13,078)	(14,520)
折舊及攤銷		(11,447)	(11,810)
僱員福利開支		(95,179)	(95,758)
其他經營開支		(71,405)	(56,656)
上市開支		(1,949)	(14,452)
融資成本	6	(1,873)	(1,974)
除稅前溢利	8	21,866	26,898
所得稅開支	7	(6,173)	(9,844)
期內溢利		15,693	17,05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8,574	(19,08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0	(33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4,777	(2,36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693	15,349
非控股權益	-	1,705
	<u>15,693</u>	<u>17,05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77	(2,126)
非控股權益	-	(236)
	<u>24,777</u>	<u>(2,362)</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幣仙)	1.95	2.15
攤薄(港幣仙)	1.95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384	14,597
物業及設備		359,910	347,137
購買設備的按金		1,699	2,965
博彩牌照按金		10,200	9,900
無形資產		2,350	2,855
使用權資產		30,090	29,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79	4,2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911	–
		<u>441,923</u>	<u>411,3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49	2,052
應收貿易賬款	11	9,173	10,1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07	10,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6,336	305,122
		<u>321,265</u>	<u>327,3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8,076	6,125
其他應付款項		70,729	88,734
應付所得稅		–	4,614
合約負債		2,153	2,159
租賃負債		1,633	1,558
銀行及其他借貸		8,407	8,862
		<u>90,998</u>	<u>112,05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0,267</u>	<u>215,3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72,190</u>	<u>626,651</u>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825	52,674
租賃負債	64,549	63,353
其他應付款項	1,500	1,843
遞延稅項負債	6,107	5,927
	<u>121,981</u>	<u>123,797</u>
<b>資產淨值</b>	<u>550,209</u>	<u>502,85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66	8,000
儲備	542,143	494,854
<b>權益總額</b>	<u>550,209</u>	<u>502,85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入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個可報告分部—博彩業務以及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該兩個可報告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經營娛樂場
- (ii) 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可報告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可報告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的高級管理層。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賭桌博彩業務及老虎機博彩業務方面定期對各娛樂場的博彩業務進行分析，並對相關收益及經營業績進行整體檢討，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個別酒店的表現。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分部報告，本集團旗下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合併為名為「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的單一可報告分部。

有關該等業務的收益及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博彩業務：		
按時間點確認	<b>196,118</b>	194,279
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		
酒店業務：		
隨時間確認	<b>49,589</b>	48,379
餐飲業務：		
按時間點確認	<b>35,955</b>	35,629
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收益	<b>431</b>	—
	<b>282,093</b>	278,28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時間點確認	<b>232,073</b>	229,908
隨時間確認	<b>49,589</b>	48,379
	<b>281,662</b>	278,287
經營租賃收益：		
租賃付款	<b>431</b>	—
	<b>282,093</b>	278,287
<b>分部業績</b>		
博彩業務	<b>36,406</b>	41,617
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	<b>6,595</b>	5,8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b>6,330</b>	11,0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b>(27,465)</b>	(31,650)
除稅前溢利	<b>21,866</b>	26,898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融資成本、上市開支、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超額撥備、其他開支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遍佈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捷克共和國	219,861	217,992
德國	39,619	38,758
奧地利	22,613	21,537
	<u>282,093</u>	<u>278,287</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貢獻超過10%)。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博彩收益：		
— 老虎機業務	157,974	155,896
— 賭桌遊戲業務	38,144	38,383
	<u>196,118</u>	<u>194,279</u>
來自下列業務的酒店、餐飲、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		
— 酒店業務	49,589	48,379
— 餐飲業務	35,955	35,629
— 租賃業務	431	—
	<u>85,975</u>	<u>84,008</u>
	<u>282,093</u>	<u>278,287</u>

就酒店及餐飲交易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其公司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此之外，與主顧及個別客戶的交易通過付款渠道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且一般於交易日期後2日內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預期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履行(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預期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履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46	12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	2,919
政府補助	23	15
撥回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撥備	2,502	-
	<u>6,771</u>	<u>2,946</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2)	8,15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55	17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47	-
	<u>(340)</u>	<u>8,186</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695	668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78	1,306
	<u>1,873</u>	<u>1,974</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稅項：		
—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6,171	9,261
—奧地利企業所得稅	2	8
	<u>6,173</u>	<u>9,269</u>
遞延稅項	<u>-</u>	<u>575</u>
所得稅開支	<u>6,173</u>	<u>9,844</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5%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為港幣524,232,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7,622,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故未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1%(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或就抵銷應付所得稅使用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德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撥備)。

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或就抵銷應付所得稅使用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奧地利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撥備)。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稅項虧損狀況的實體均須繳納最低企業所得稅一年500歐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年500歐元)。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569	1,07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273	10,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u>605</u>	<u>486</u>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693</u>	<u>15,349</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5,801	714,286
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u>775</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6,576</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股份拆細及股份資本化。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股息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Palasino Group權益股東股息	<u>-</u>	<u>93,56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股息港幣79,529,000元被應收本公司前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FEC Overseas Investment (UK) Limited (「FEC UK」)款項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就Palasino Group所分派的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本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11. 應收貿易賬款

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酒店及餐飲業務。本集團一般向公司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與個別客戶的交易通過付款閘道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且一般於作出銷售後2日內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8,649	9,752
31日至60日	264	61
超過60日	260	375
	<u>9,173</u>	<u>10,188</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以內	6,863	5,535
61至90日	1,213	590
	<u>8,076</u>	<u>6,12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278百萬元增加約港幣4百萬元或1%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老虎機數目及老虎機遊玩人次增加。

本集團收益的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財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財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博彩收益	196,118	194,279	1%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85,544	84,008	2%
租賃收益	431	–	不適用
	<b>282,093</b>	278,287	1%
博彩稅	(71,727)	(67,351)	6%
<b>淨收益總額</b>	<b>210,366</b>	210,936	0%

本集團來自捷克共和國的三間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產生博彩收益。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博彩收益約為港幣19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19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70%(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70%)。博彩收益增加約港幣2百萬元或1%主要由老虎機業務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有關本集團博彩業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主要來自(i)位於捷克共和國的Hotel Savannah；(ii)位於德國的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Hotel Kranichhöhe；及(iii)位於奧地利的Hotel Donauwelle。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約為港幣8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8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30%(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30%)。增加約港幣2百萬元或2%主要來自酒店業務。

有關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租賃收益來自米庫洛夫物業的現有租約，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收購該物業，並會將其改建成娛樂場。

## 博彩稅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博彩稅根據捷克相關法律分別基於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博彩總收益(「博彩總收益」)的35%及30%計算。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博彩稅約為港幣7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67百萬元)，佔博彩總收益的34%(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32%)。博彩稅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67百萬元增加約港幣5百萬元或7%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72百萬元，與以下情況一致：(i)博彩總收益的增長；及(ii)賭桌遊戲根據捷克相關法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博彩稅率由23%提高至30%。

下表概述本集團娛樂場業務的部分業績：

	二零二五年 財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財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博彩收益：		
—老虎機業務	157,974	155,896
—賭桌遊戲業務	38,144	38,383
	<b>196,118</b>	<b>194,279</b>
<b>入箱額</b>		
老虎機入箱額	3,150,962	3,171,291
賭桌遊戲入箱額	182,996	197,709
	<b>3,333,958</b>	<b>3,369,000</b>
<b>博彩總收益</b>		
老虎機總贏額	167,110	165,317
賭桌遊戲總贏額	43,123	43,896
	<b>210,233</b>	<b>209,213</b>
	港幣元	港幣元
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 <sup>(附註1)</sup>	1,524	1,611
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 <sup>(附註1)</sup>	3,801	3,987
老虎機贏率 <sup>(附註2)</sup>	5.3%	5.2%
賭桌遊戲贏率 <sup>(附註2)</sup>	23.6%	22.2%
老虎機使用率		
—整體 <sup>(附註3)</sup>	20.2%	20.8%
—高峰時段(晚上八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 <sup>(附註4)</sup>	67.3%	69.3%

## 下表概述本集團娛樂場業務的部分業績：(續)

附註：

1. 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 = 老虎機總贏額 / ((老虎機期初數目 + 老虎機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 = 賭桌遊戲總贏額 / ((賭桌期初數目 + 賭桌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2. A - 老虎機入箱額  
B - 賭桌遊戲入箱額  
C - 老虎機總贏額  
D - 賭桌遊戲總贏額  
老虎機贏率 = (C/A) x 100%  
賭桌遊戲贏率 = (D/B) x 100%

3. 使用率 = (玩家經常使用的老虎機數目 / 可用老虎機總數) x 100%

當玩家在遊玩過程中插入玩家賬戶卡登入老虎機時，老虎機視為正由玩家經常使用。

4. 高峰時段指每週五及週六晚上八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老虎機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港幣15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156百萬元)，佔博彩總收益的81%(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80%)。老虎機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港幣2百萬元或1%，主要歸因於老虎機數目增加以滿足對娛樂及社交體驗的需求，尤其於高峰時段。老虎機數目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8台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630台。儘管主顧對博彩的想望及開支呈一致上升趨勢，但新老虎機分期付款於中期期間的中期產生。因此，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未能全面反映增加老虎機對該業務收益的全部影響。

與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相比，儘管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及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輕微下降，但老虎機贏率及賭桌遊戲贏率均有輕微上升。老虎機數目的增加亦導致使用率輕微下降，尤其於高峰時段。本集團的策略為於各娛樂場提供多元化且具吸引力的老虎機產品，令玩家挑選及更換遊戲時無需等待可使用的設備。為此，本集團提供多間供應商的老虎機，博彩遊戲及大獎包羅萬有，包括累積大獎及個人遊玩大獎。

下表概述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業績：

	二零二五年 財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財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來自下列業務的酒店、餐飲及 相關服務收益：			
—酒店業務	49,589	48,379	3%
—餐飲業務	35,955	35,629	1%
	<b>85,544</b>	<b>84,008</b>	
	二零二五年 財年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 財年上半年	變動百分比
每日平均客房收入(港幣元) <sup>(附註1)</sup>			
<i>Hotel Columbus</i>	613	664	
<i>Hotel Auefeld</i>	765	730	
<i>Hotel Kranichhöhe</i>	714	717	
<i>Hotel Donauwelle</i>	814	745	
<i>Hotel Savannah</i>	658	659	
所有酒店平均值	731	703	4%
平均入住率(%) <sup>(附註2)</sup>			
<i>Hotel Columbus</i>	46	40	
<i>Hotel Auefeld</i>	60	61	
<i>Hotel Kranichhöhe</i>	59	62	
<i>Hotel Donauwelle</i>	63	63	
<i>Hotel Savannah</i>	64	65	
所有酒店平均比率	58	58	0%
客房收益(港幣千元) <sup>(附註3)</sup>			
<i>Hotel Columbus</i>	6,056	5,670	
<i>Hotel Auefeld</i>	7,864	7,508	
<i>Hotel Kranichhöhe</i>	8,220	8,651	
<i>Hotel Donauwelle</i>	16,428	15,141	
<i>Hotel Savannah</i>	6,116	6,199	
所有酒店平均值	8,937	8,634	4%
平均每間客房收益(港幣元) <sup>(附註4)</sup>			
<i>Hotel Columbus</i>	283	265	
<i>Hotel Auefeld</i>	462	441	
<i>Hotel Kranichhöhe</i>	420	442	
<i>Hotel Donauwelle</i>	510	470	
<i>Hotel Savannah</i>	423	429	
所有酒店平均值	420	409	3%

## 下表概述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業績：(續)

附註：

1. 每日平均客房收入 = 客房收益 / 使用中客房數目
2. 平均入住率 = (使用中客房數目 / 可用客房數目) x 100%
3. 酒店住客支付的酒店客房價格
4. 平均每間客房收益 = 客房收益 / 可用客房數目

酒店業務收益增加約港幣1百萬元或3%，而餐飲業務收益則增加約港幣0.3百萬元或1%。酒店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客房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的港幣703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港幣731元，上升4%。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及(ii)撥回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撥備。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其他收入約為港幣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3百萬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增加約港幣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四月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發所得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撥回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撥備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約為港幣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收益為港幣8百萬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0.4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歐元計值，而成本則主要以歐元及捷克克朗計值。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歐元兌捷克克朗升值所致。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歐元與捷克克朗之間的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期間僅錄得輕微貶值。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95百萬元減少約港幣0.2百萬元或0%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減少所致，當中被下文詳述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經營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財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財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95,179	95,758	-1%
其他經營開支	60,181	46,722	29%
已耗用存貨	13,078	14,520	-10%
折舊及攤銷	11,447	11,810	-3%
老虎機租金開支	11,224	9,934	13%
上市開支	1,949	14,452	-87%
融資成本	1,873	1,974	-5%
<b>經營開支總額</b>	<b>194,931</b>	<b>195,170</b>	<b>0%</b>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9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港幣1百萬元或1%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95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47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3百萬元或29%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i)線上博彩開支增加約港幣4百萬元；(ii)新合約項下能源單位價格上升帶動的公用事業費用增加約港幣2百萬元；及(iii)上市維護成本增加約港幣3百萬元。

已耗用存貨主要包括餐飲業務的食品及飲品成本。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已耗用存貨的成本約為港幣1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則為港幣15百萬元。減幅約港幣2百萬元或13%，主要歸因於透過優化採購策略及精簡本集團的菜單，本集團的食品及飲品業務已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無形資產攤銷。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約為港幣1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12百萬元)。

老虎機租金開支因租用部分老虎機而產生。老虎機租金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的港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港幣11百萬元，增幅約10%，主要由於租用老虎機數目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上市開支約港幣14百萬元與專業費用及全球發售相關其他成本有關。於現金流量角度來看，本公司控股股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C」) 根據全球發售以其銷售股份百分比按比例分佔上市開支的40%。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二零二四年四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港幣2百萬元主要與行使超額配股權項下已發行普通股有關。金額約港幣1百萬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融資成本約港幣2百萬元主要包括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2百萬元)。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期內溢利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7百萬元輕微減少約港幣1百萬元或6%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6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3百萬元上升9%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55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763百萬元。

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定期存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港幣296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305百萬元，同時借貸總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港幣5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6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正數現金淨額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年內到期	8,407	8,862
於1至2年內到期	8,473	8,187
於2至5年內到期	37,240	37,164
於5年後到期	4,112	7,323
	<hr/>	<hr/>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	<b>58,232</b>	<b>61,536</b>
	<hr/>	<hr/>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6,336	305,122
流動資金狀況	296,336	305,122
	<hr/>	<hr/>
現金淨額	<b>238,104</b>	<b>243,586</b>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歐元	99%	99%
捷克克朗	1%	1%
	<hr/>	<hr/>
	<b>100%</b>	<b>100%</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為港幣58百萬元，其中港幣57.9百萬元以歐元計值及港幣0.1百萬元以捷克克朗計值，而銀行及其他借貸中，38%以浮動利率計息，其餘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18百萬元，並向銀行質押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以指示一間銀行就約港幣41百萬元發出擔保作為額外可退還博彩保證金，以遵守新捷克博彩法的規定。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博彩牌照最終撤銷或中止後可予退還且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0.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外匯管理

大部分收益以歐元計值，而成本則主要以歐元及捷克克朗計值。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港幣0.4百萬元。歐元兌捷克克朗的幣值波幅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捷克克朗兌歐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收取客戶的外幣付款，並有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借貸及貸款餘額。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港幣呈列的收益大幅減少。因此，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經營業績波動，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比較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維持外幣對沖政策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盡量提高以歐元計值的成本份額、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港幣16百萬元，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的一般翻新及保養約港幣4百萬元；及(ii)升級及更換物業及設備約港幣12百萬元。有關資本開支金額以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百萬元，已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全球發售的上市所得款項撥付。

資本承擔主要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指向供應商承諾購置老虎機的金額。

##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物業及設備約港幣22百萬元及港幣209百萬元作為在德國及奧地利訂立的銀行貸款抵押品以及在捷克共和國訂立的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本集團亦就銀行借貸抵押Trans World Hotels Austria GmbH的全部股權。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降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5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根據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賺取全面收益總額。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聘用672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0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僱員成本約為港幣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港幣96百萬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周全的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以及適合各層級員工職責及職能的在職及外部培訓。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法律約束力的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計，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4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全球發售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合共10,99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其中6,594,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新配發及發行。扣除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自配發及發行該6,594,000股股份中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百萬元，除招股章程所述者外，目前概無具體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主要類型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財年上半年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的實際用途 (港幣百萬元)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港幣百萬元)				總計	
	來自首次 公开发售	來自超額 配股權	總計	總計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透過資產更新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 在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市場地位	60.0%	116.5	9.2	125.7	5.8	119.9	11.2	12.7	49.1	46.9	119.9
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 牌照持續拓展我們在捷克共和國、 中歐或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30.0%	58.2	4.6	62.8	-	62.8	36.5	16.0	10.3	-	62.8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9.4	1.5	20.9	5.9	15.0	3.5	5.8	5.7	-	15.0
	100.0%	194.1	15.3	209.4	11.7	197.7	51.2	34.5	65.1	46.9	197.7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倘上市所得款項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就非香港存款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所界定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存入短期存款，以此形式持有有關資金。然而，鑒於目前預期利率下降，短期存款的回報在未來可能會減少。為優化本集團的投資回報，未動用的資金可能分配至其他風險相對較低的投資，包括結構性存款(如雙幣投資)及固定收益產品。該等策略將提高投資的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適應多變的全球經濟形勢，同時增加整體現金流量及投資回報。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如適用)。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財年的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通貨膨脹及利率有所下降，呈正面趨勢。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尤其是俄烏戰爭持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發展及財務業績。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博彩稅率上調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造成全面影響。

為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初步措施，增加博彩區面積及老虎機數目，並將繼續籌備資產更新。有關措施包括對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的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客房及其他招待服務設施進行改進。以上工作旨在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捷克共和國及中歐博彩業的市場地位。老虎機數目亦將繼續增加，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博彩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籌備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在捷克共和國開設其第四間娛樂場，並將尋求新機遇，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捷克共和國、中歐及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呈列，其未經審核，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據此呈列。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是由於該等計量於消除被視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後由管理層用於評估財務表現。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被視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溢利淨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撇除上市開支及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作為非經常性項目)後計算得出。本公司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期內溢利/虧損，並無計及折舊及攤銷、所得稅、融資成本以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提供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期內溢利的對賬，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經調整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詞彙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亦不應被單獨考慮或詮釋為經營虧損/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

由於經調整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標準涵義，且所有公司未必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故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能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下表呈列各所示年度各年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財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財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5,693	17,054
加：上市開支	1,949	14,452
減：撥回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撥備	2,502	—
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5,140</u>	<u>31,506</u>
加：		
折舊及攤銷	11,447	11,810
所得稅	6,173	9,844
融資成本	1,873	1,974
減：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	2,919
銀行利息收入	4,246	12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0,387</u>	<u>52,203</u>

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港幣52百萬元及港幣30百萬元。

線上博彩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8百萬元增加約港幣4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線上博彩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此外，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錄得非營運外匯收益淨額約港幣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港幣0.4百萬元。

為展示本集團實體娛樂場及酒店的經營表現及僅供說明用途，在撇除線上博彩收益及開支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後，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港幣43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半年則約為港幣52百萬元，減少約港幣9百萬元，主要由於(i)適用稅率提高導致博彩稅增加約港幣4百萬元；(ii)上市維護成本增加港幣3百萬元；及(iii)新合約項下能源單位價格上升帶動的公用事業開支增加約港幣2百萬元。

## 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算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行為制定合適政策及實施適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吳先僑女士及焦捷女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事宜進行討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http://www.palasino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有需要時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國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Pavel MARŠÍK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李夢筆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吳先僑女士及焦捷女士。